

#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办发〔2021〕4号

---

##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21年6月4日

# 武汉科技大学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建设工程变更管理，规范工程签证，合理有效地控制建设工程造价，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实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维修等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第三条** 工程变更是合同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由学校提出或由施工单位提出，经过学校批准的合同工程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施工条件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碰、缺，从而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

**第四条** 工程签证是施工单位完成学校要求其完成的合同约定以外的零星项目、不属于施工单位责任事件的工作内容后，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申报的，对施工现场发生的责任事件进行书面记录并经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签署意见的证明。

## 二、工程变更、签证基本原则

**第五条** 遵循“科学慎重、规范运作、有利工程、经济合理”的原则，严格控制变更的发生，分级审批签认变更结论，先签证后施工。凡工程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规定的程序审批，加盖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印章后，才能使用。工程变更不得降低工程整体质量标准，不得影响工程使用功能。

**第六条**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遵守设计任务书并满足功能要求，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节约能源和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工期、造价和安全目标的实现。

**第七条** 维护合同的严肃性。任何变更必须在合同框架内进行。提出变更的单位必须注明变更的原因、解决方案，并要得到相关单位确认。

**第八条** 审查从严，初核与结算审核相结合。监理单位和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必须对变更所形成的工程量和造价变化提出明确初核意见并签证，并注明最终以审计结论为准。

### 三、工程变更程序

**第九条** 工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优化设计，修正设计错、漏；
- 2.改变及完善使用功能；
- 3.改变使用材料、设备品种；
- 4.修正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存在的瑕疵；

5.修正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与设计图纸不相符处;

6.其他原因引起的并经各方确认有必要变更的事项。

**第十条** 确需变更的应由变更提议单位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单》。明确变更原因,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现场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原设计单位进行变更。

**第十一条** 所有工程变更统一归口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经过批准的工程变更文件应在变更实施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施工单位发出变更指令,并由设计单位或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所有变更加盖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印章后方可有效。

**第十三条** 因施工现场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临时产生紧急情况需要变更,来不及按规定程序报批的,由建设工程主管部门项目现场负责人会同监理工程师在审计人员现场鉴证下,先进行协商处理。组织实施后应在3日内,由建设工程主管部门项目现场负责人按规定程序补办手续并注明补办的原因。

#### 四、工程签证管理

**第十四条** 工程签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期、索赔相关的奖罚签证;
- 2.基础、主体、装饰及安装工程中需现场计量的隐蔽工程签证;

- 3.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 4.合同中约定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项目的工程量签证;
- 5.合同范围以外的零星工程及合同外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 6.因学校原因造成的预算外用工、用料、机械台班及返工签证;
- 7.其他需要签证的事项。

**第十五条** 工程签证必须一事一签、即时签证。对存在争议的工程签证，原则上应由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和审计部门共同审议。

**第十六条** 工程签证必须签明事件发生的原始状况，写清签证的事实依据（须附现场图片、影像和文字资料）；填写时必须注明具体签证原因、详细部位、标高、轴线、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涉及材料消耗的需注明品名、规格、厂家、品牌；土方工程签证必须注明土质类别和开挖方式，运距必须依据合同规定，大型土方工程必须有方格网图；签证单应使用统一的签证表格，并将附图、工程量计算式、原始资料作为附件一起提交。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主管部门项目现场负责人接到施工单位签证申请后，需在2日内进行核实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组织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相关人员进入现场共同测量，对工程量及相关内容做好记录；施工单位应在建设方收方后1日内填写好工程签证单，收方人员应在1日内审核签字，需在2日内完成

相关人员的审核；所有签证手续必须在签证发生后 3 日内完成，否则不能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现场签证必须在 7 日内办理完毕。隐蔽工程签证需在下一个工序施工前完成所有签证手续。

#### **第十八条 禁止签证事项：**

1.属于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或工作量因发包范围发生变化、由学校分包给其他施工方施工的，以《变更通知单》为准，不用签证。属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范围内的项目，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的施工内容、属于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中的工程量和费用；政策性调整文件已包括的事项（如人工费调整、文明施工等）；属于定额规定不应该签证的，不得进行签证；

2.设计变更后，依据设计变更和图纸可以进行计算的，不能办理工程量签证。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现场签证内容计算价款，报送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确认后，现场签证的工作如已有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现场签证中应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数量。

如现场签证的工作没有相应的计日工单价，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签证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数量及其单价。

**第二十条** 工程签证单按项目统一编号，不得缺号或重复编号，

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各一份；建设工程主管部门项目现场负责人应在发生变更、完成签证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将正式的《工程变更通知单》或《工程签证单》分别提交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审计处（跟踪审计单位）、施工单位归档。未归档及缺号或重复编号的签证单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 五、工程变更、签证审核与批准

**第二十一条** 工程变更、签证按下列标准和程序逐级进行审批：

1.估算工程经费总计在5000元以内的，由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指定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和监理负责人共同初核后签署审批意见；

2.估算工程经费总计在5000（含）至10000元的，由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指定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和监理负责人初核后报主管副处长签署审批意见；

3.估算工程经费总计在10000（含）至20000元的，由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指定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和监理负责人初核、主管副处长复核签署审批意见；

4.估算工程经费总计在20000（含）至50000元的，由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指定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和监理负责人初核、主管副处长复核后，报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处长签署审批意见；

5.估算工程经费总计在50000（含）至100000元的，由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指定的工程现场负责人和监理负责人初核，主管副处长

复核、处长审核，书面报主管副校长批准后执行；

6.重大设计变更，估算工程经费总计 100000（含）元以上的，在完成上述流程的基础上，由主管校领导根据情况报校长批准，或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后决定；

7.因工程变更减少费用的项目由建设工程主管部门项目现场负责人和监理负责人共同签署意见；

8.每个环节的办理时限不得超过 3 天。

**第二十二条** 变更通知单、工程签证单必须明确变更、签证所造成的造价变化由谁承担。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项，未经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签证确认，施工单位便擅自施工的，除非征得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应由施工单位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

**第二十三条** 单项工程因变更和签证所形成的造价变化不得超过本项目总造价的 20%。凡超过的，必须办理财务预算调整报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所有工程变更、签证事项必须纳入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统一接受审计。其中，合同价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竣工结算送审额超过合同价 30%不足 100%的，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书面说明原因并加盖公章，作为送审资料的组成；超过 100%的项目，同时还必须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再启动结算审计。



## 六、罚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鼓励通过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优化设计和施工、管理方案以减少工程量、降低造价，对因为工程管理成效显著，取得重大管理成就的，学校以适当方式给予奖励。凡不按规定进行变更、签证的，属于变更、签证后调减造价的，认可调整结果，但对项目现场负责人及其主管领导分别进行诫勉谈话。

**第二十六条** 凡违反规定进行变更、签证的，属于变更、签证后调增造价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央纪委《党员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准和责任人，区别不同情况，对校内人员按下列办法处理：

1.属于主观原因不按规定流程办理变更或签证的，单次事件涉及工程造价超过规定标准20%（含）-35%的，进行诫勉谈话；2次违规，或单次事件超过规定标准35%（含）-50%的，给予通报批评；3次以上违规，或单次事件超过规定标准50%（含）以上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人赔偿；

2.将不应发生变更的内容变更后再进行签证的、先施工后补签证的、肢解单项为多项变更的，按以上标准提高一个等级进行处理；

3.上述处分涉及处级及以上干部的，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关于实

行处级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办法》进行问责，同时执行《湖北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问责暂行办法》。

## 七、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 and 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校园规划与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工程变更、签证申请



---

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